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8日至2025年06月27日止。

第 82741550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24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李观宝

地　　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华英路与中山路交叉口北90米处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在计算机数据库中更新和维护数据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为他人推销；人员招聘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；广告；市场营销